

大荔县司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办公室、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大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市办字〔2019〕13号）规定，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大荔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大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中共大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县委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县委依法治县办决定的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二）负责对全县“法治大荔”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工作。

（三）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协调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协调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五）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及县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加强依法行政和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并提出工作建议。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执法公示制，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七）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

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证文明执法。

（八）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交流，指导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培训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十）承担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法治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

（十三）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四）负责对全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进行综合管理整顿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六）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工作作风

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七)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县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本部门内设 7 个股室，党政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监督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股。另有大荔县公证处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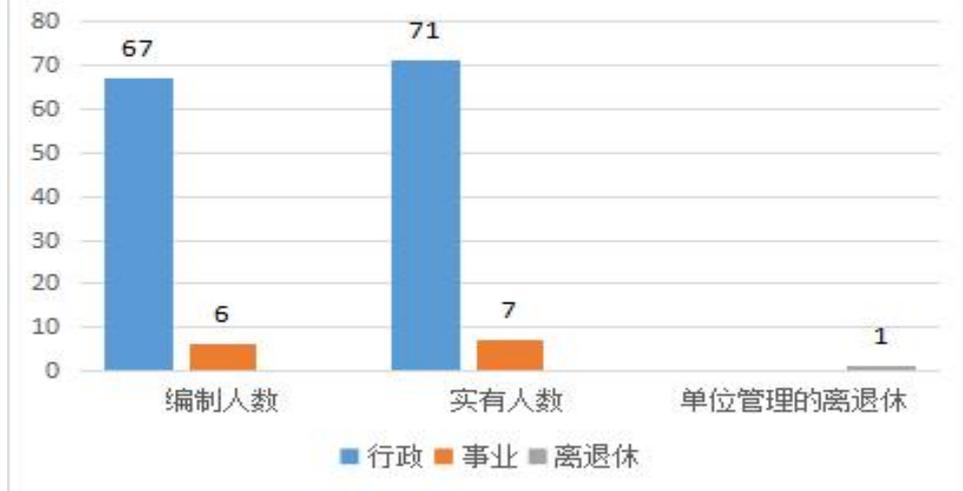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2
3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7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78 人，其中行政 71 人、事业 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司法局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2.7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372.96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5
		9. 卫生健康支出	20.6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2.77	本年支出合计	1,492.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492.77	支出总计	1,49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2.7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372.96	1,372.96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5	99.15		
		9. 卫生健康支出	20.66	20.6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2.77	本年支出合计	1,492.77	1,492.7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2.77		1,492.77	1,492.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492.77	支出总计	1,492.77	1,49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882.84	公用经费合计		609.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93
30101	基本工资	357.44	30201	办公费	78.18
30102	津贴补贴	404.46	30202	印刷费	96.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3	30203	咨询费	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9	30205	水费	0.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6	30206	电费	2.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	30207	邮电费	4.01
30301	离休费	11.83	30208	取暖费	3.28
30305	生活补助	1.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
			30211	差旅费	18.74
			30213	维修（护）费	107.23
			30215	会议费	6.30
			30216	培训费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0226	劳务费	127.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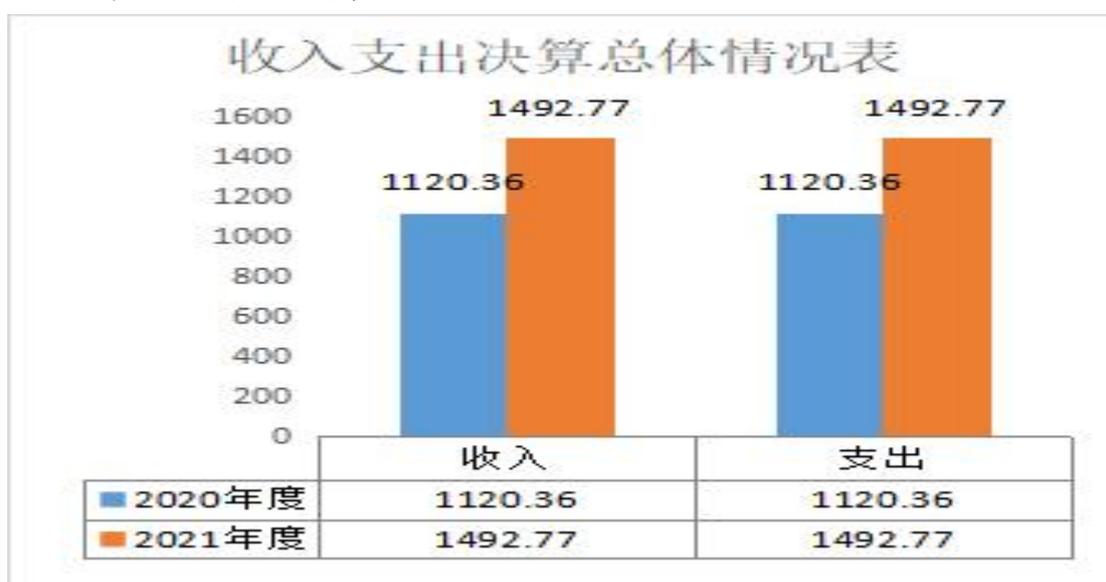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20		3.20	10.00		10.00	6.30	18.00
决算数	13.20		3.20	10.00		10.00	6.30	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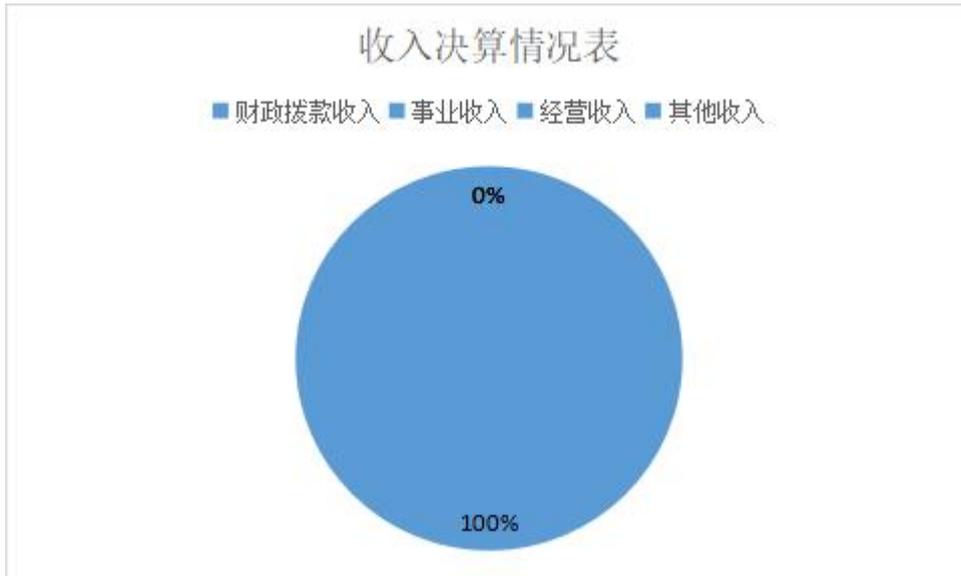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9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72.41 万元，增长 33.24%。主要是上年的项目未完成在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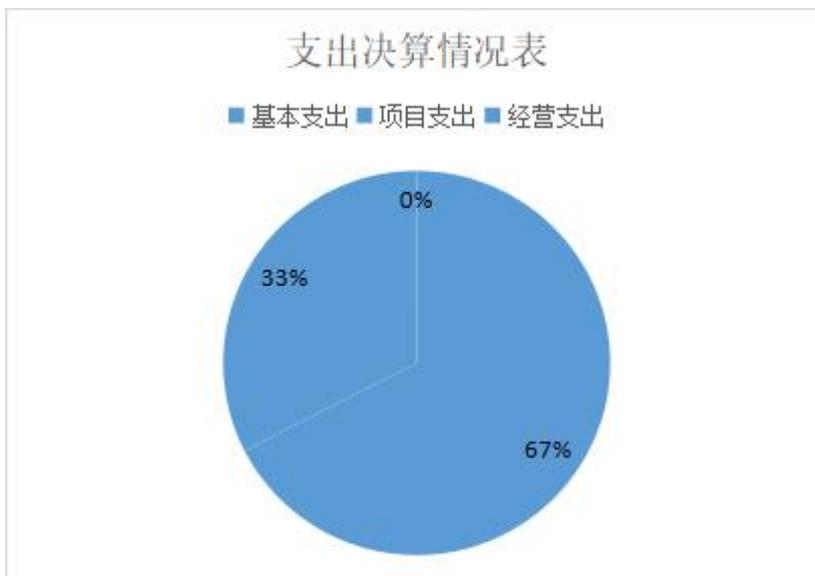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92.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2.7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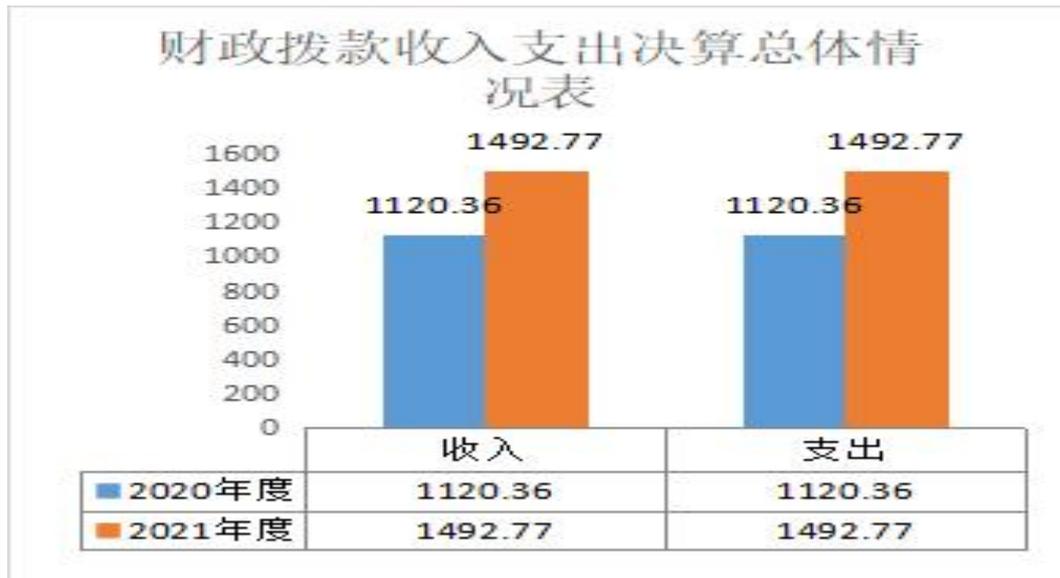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49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7.07 万元，占 67.46%；项目支出 485.70 万元，占 32.5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9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2.41 万元，增长 33.24%。主要原因是上年的项目未完成在本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41.94 万元，支出决算 149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2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2.41 万元，增长 33.24%，主要原因是上年的项目未完成在本年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755.16 万元，支出决算 887.36 万元，完成预算 117.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完成项目在本年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 129 万元，支出决算 13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完成项目在本年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3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不在本部门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在当年完成并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6.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于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不在本部门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预算 12.51 万元, 支出决算 11.9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5.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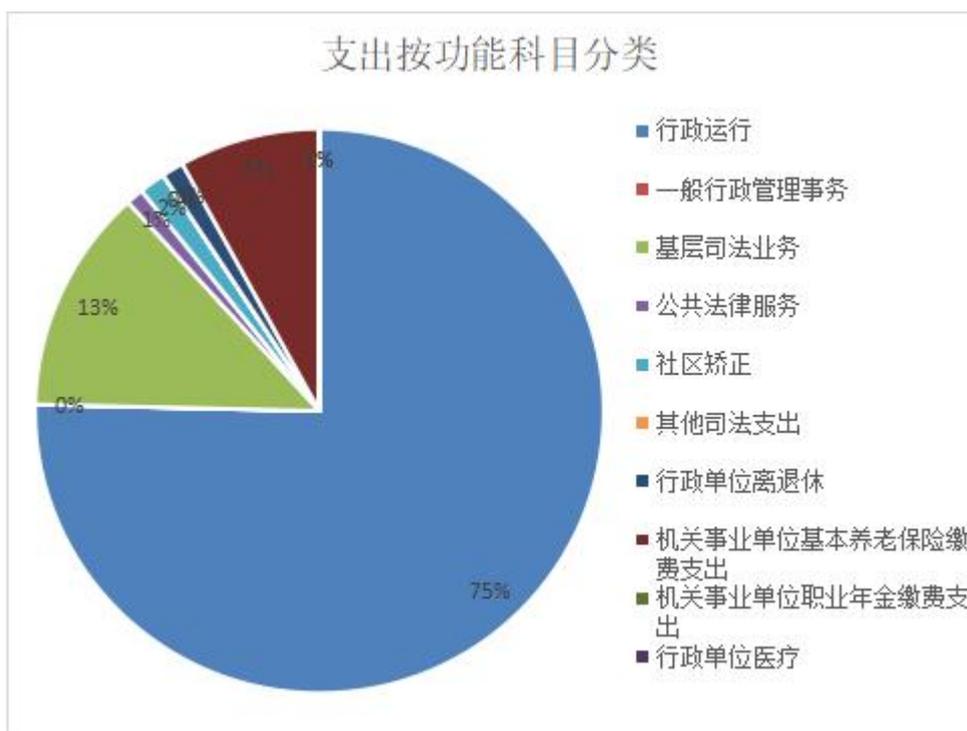
预算 80.27 万元, 支出决算 79.3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7.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该项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20.66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该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2.7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8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7.44 万元、津贴补贴 404.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3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6 万元、离休费 11.83 万元、生活补助 1.2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09.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8.18 万元、印刷费 96.07 万元、咨询费 4 万元、水费 0.48 万元、电费 2.87 万元、邮电费 4.01 万元、取暖费 3.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4 万元、差旅费 18.74 万元、维修(护)费 107.23 万元、会议费 6.3 万元、培训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劳务费 127.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2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2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大荔县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大荔县司法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0 个，来宾 43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6.3 万元，支出决算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4.96 万元，支出决算 12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7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支出经费在本年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该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制定了《大荔县司法局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增强绩效评价指标的科学与合理性，逐步建立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大荔县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组长有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副局长及党组成员担任，成员由各分管股室的股长担任。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司法行政在人民调解、法

律援助、社区矫正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司法局整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4 万元，执行数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涉及项目 3 个，项目金额 154 万元，上述项目支出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执行的经济性、效率性也比较高，按计划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服务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仍需进一步精准细化；二是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分解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持续健全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县级主管部门		大荔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4	154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54	1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2.保障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3.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提升办案质量		1.确保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2.完成了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3.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提升办案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增加	提高 5%	完成	
			社区矫正人数	568 人	完成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大于等于 280 件	完成	
		质量 指标	案件调解成功率	达到 98%	完成	
			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控制在 0%	完成	
			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完成	
		时效 指标	调解办案效率提高	限时办结	完成	
			社区矫正案件及时办理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	
			法律援助案件及时指派	限时办结	完成	
		成本 指标	各项工作经费	154 万元	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刑人员回归社会率	大于等于 98%	完成	
			促进社会法治建设	提高	完成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大于等于 85%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力	提高	完成			
	提高群众法律素养	提高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大于等于 98%	完成		
		服刑人员满意率	大于等于 98%	完成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预算收入：是指一个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的筹措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

11. 政府性基金：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12.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